

亮点

留住贡品蔬菜老味道

河南浚县：综合履职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何芳莉 梁宇)近日,在办理一件制假假农药的刑事案件过程中,河南省浚县检察院检察官敏锐发现公益诉讼、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线索,从而决定综合履职,充分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

“大萝卜香菜葱,小白白菜进北京。”自明朝成化年间起,这句描述浚县蔬菜的俗语就在各地流传。2018年至2019年,农业农村部先后批准对“浚县小白白菜”“浚县大萝卜”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

今年1月,浚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受理了一起制假假农药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犯罪嫌疑人王某自2020年起,在自家小作坊内生产假农药,还将销售到浚县等地的多家农资店。浚县作为农业大县,县域内有3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方,刑事检察官敏锐地察觉到,如果假农药持续在市场上销售,可能对小白白菜、大萝卜等当地品牌农产品造成极大安全隐患,同时也会侵害相关企业知识产权。为了避免不良影响扩大,在案件提起公诉之前,刑事检察部门便同步将线索移送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立即到相关企业开展调查走访,详细了解小白白菜、大萝卜的种植环境、生长条件。检察官了解到,这两种蔬菜之所以具有独特的口感和营养价值,是因为种植土壤的有机质含量高,无污染。而一旦使用了假农药,则可能无法有效防治病虫害,导致病虫害蔓延,影响农产品的生长发育,降低其产量和质量。

据此,检察官来到农资市场,对市场上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的进货渠道、购销记录、品牌信息等进行调查。经调查,检察官发现浚县部分农药店不仅仍在销售王某生产的假农药,还销售假冒其他公司产品的农药。此外,部分经营门店还存在不具备销售资质、进货台账记录不规范、销售过期农药的问题。

3月26日,结合调查情况,浚县检察院向农业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农业部门加强对小白白菜、大萝卜等农产品种植过程的监管,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农药、化肥等

农资产品的行为,防止不良农资产品影响农产品的生长和品质,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

农业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成立检查组在全县11个乡镇、街道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门店在售农药产品进行抽检,共查处违法违规经营农资店8家,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78包并处罚款5万余元。

在走访中,检察官还了解到,浚县种植、销售小白白菜及大萝卜的企业、农户众多,但品牌保护意识不强。4月,浚县检察院与浚县农业农村局、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联合会签《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实施意见》,明确15条具体措施,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机制,构建了“检察监督+行政监管+行业自治+群众参与”的一体化保护格局。7月,相关单位再次签订补充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职能部门、工作措施及相关要求。

据了解,7月12日,生产销售假农药的王某被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

检察动态

【江苏省检察院】 联合发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管莹)近日,江苏省检察院联合该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江苏省第四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案例涵盖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固体废物处理等多个领域。据悉,该批典型案例中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责任的方式呈现多样化、新颖化特点,劳务代偿实现数字化赋能监督。苏州市检察机关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在办理的滥伐林木案中,委托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协助认购经核证的林业碳汇项目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等案例入选。

老字号延续百年红

(上接第一版)
大数据赋能,守护老字号百年匠心

“检察机关为依法保护老字号知识产权撑腰打气,老字号的发展一定会越来越好!”近日,记者跟随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检察院检察官一起对办理的“同仁堂”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案件开展“回头看”时,北京同仁堂宝鸡药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激动地说。

北京同仁堂是全国中药行业著名的老字号。2023年初,渭滨区检察院发现辖区一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权利人许可,将店铺装饰与同仁堂集团门店相似的传统中国风格。该药店提供的中药汤剂煎、煎药卡及手提包装袋上印有“北京同仁堂”字样和Logo标识,存在侵权行为。

渭滨区检察院随即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展开调查,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不仅如此,以办理此案为契机,该院构建中医药领域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对调取的3756条数据进行碰撞比对,精准筛选出39条侵害“同仁堂”“同济堂”等中华老字号药企权益案件线索,其中涉及宝鸡市其他县区的案件线索有5条,涉及榆林、延安、渭南等7个地市的案件线索有34条。

2023年9月,渭滨区检察院将涉及宝鸡市的5条案件线索上报宝鸡市检察院,宝鸡市检察院及时立案并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5家药品经营企业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尽快进行调查,并依法作出处理。同时,针对发现的榆林、延安、渭南等7个地市的34条案件线索,该院积极向上级检察机关知识产权部门协调办理。截至目前,陕西省检察院交办7个地市的案件线索已立案22件,相关部门均已及时调查并依法作出处理。

“老字号是弥足珍贵的文化财富,具有不可估量的经济、文化价值。陕西省检察机关依托大数据技术助力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护航企业和行业良性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全国人大代表、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宽厚板材料公司职工郭文生表示。

建机制优环境,擦亮老字号“金字招牌”

在陕西延安地区,芳香典雅的“隋唐玉液”酒庄是人们宴请亲友、与朋友小酌的第一选择。

“隋唐涌泉水,玉液出甘泉。”“隋唐玉液”酒的生产历史可追溯到4000多年前,而且曾多次被评为陕西名牌产品。2020年,“隋唐玉液”酒申请陕西老字号成功,知名度在陕北地区不断扩大。

如何以检察履职将“隋唐玉液”这个老字号“金字招牌”擦亮?这是陕西省甘泉县检察院检察官始终思考的问题。

为此,甘泉县检察院以“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契机,今年以来建立“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检察联络机制,主动“上门问需”,开展“点单式”法律服务。同时,由于该企业拥有多项专利,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突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该企业生存发展至关重要。今年3月,该院在该企业设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引导企业依法维权。

事实上,陕西省检察机关对老字号的保护举措还有很多。其中,米脂县检察院出台《加强“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引》,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为当地老字号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白水县检察院以加强老字号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为目标导向,先后打击了一批销售假冒伪劣白酒产品的犯罪分子;三原县检察院定期召开老字号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座谈会,邀请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共同向本地5家老字号企业及涉案企业的经营者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

“陕西省检察机关将持续开展老字号保护专项工作,强化老字号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依法严厉打击侵犯老字号权益犯罪,保护老字号企业和权利人合法权益。”陕西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葛迪说。

打通行刑反向衔接异地落实梗阻



【关键词】
行刑反向衔接 府检联动 跨区域协作

受雇制假的工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跨区域案件应该如何进行行政处罚?日前,我院成功办理一起跨区域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在开展行政处罚合法性审查、解决跨区域行政执法线索移送等方面作出有益尝试。

2017年至2022年,张某、郭某等

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其承租的成都市新都区某村房屋内,雇用李某等8人生产假冒品牌洗衣粉等产品,雇用杨某将制假原料运输至指定场所。2023年8月,张某、郭某等人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至五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同年12月,该案经二审裁定维持原判。李某、杨某等9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但因其仅提供一般性劳务,未参与经营管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我院审查后依法决定对李某、杨某等9人不予起诉。

虽然对李某、杨某等9人不予起诉,但他们确有侵权行为且产生了损害后果,应该怎么处罚?带着这一疑问,办案人员将案件线索移送行刑检察部门审查。

首先需要明确“李某等9名受雇工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为此,我召集了刑事检察部门和行政检察部门人员开展深入调查和法律论证,在讨论过程中产生了两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已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已经认定雇主实施了直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李某等8

人作为共同犯罪人,系共同侵权人,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侵权情形;杨某运输原料的行为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种意见认为,李某、杨某等9人的行为均系帮助雇主实施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属于为雇主制造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提供劳务、运输等便利条件,符合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侵权情形。

为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我院向市检察院进行汇报请示。在全市“府检联动”机制的推动下,市区两级检察机关主动与市场监管部门会商,并由市场监管部门层报上级请示相关法律适用问题。2024年1月,省市场监管局对我们的疑问进行了书面答复,明确受雇工人明知雇主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仍为雇主制造假冒品牌商品提供劳务、运输等便利条件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并将该复函抄送全省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本案的侵权结果发生在攀枝花市东区,但李某等人帮助实施侵犯商标

专用权的行为发生在成都市新都区,行政处罚应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攀枝花市市场监管部门对李某等人的违法行为没有管辖权,行刑反向衔接如何落实,怎么处罚?”这是摆在我们眼前的又一个难题。

今年3月,我带队与成都市新都区检察院联合会签《关于建立跨区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协作机制》,明确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检察意见的制发、送达、跟进落实主体以及信息共享、风险防控等内容。依托这一机制,我院委托新都区检察院向新都区市场监管局送达检察意见书,并对本案的后续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查。今年5月,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李某等9人构成商标侵权行为作出罚款600元至1500元不等的行政处罚。

(讲述: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邓天玲 整理:本报通讯员任媛 龚超)

检察长讲述 高效办案故事



安全宣讲进企业

近日,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检察院检察官深入辖区矿山企业,实地查看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包括生产作业环境、安全设施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并开展安全宣讲。该院检察官通过与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一线员工交流,了解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收集其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本报通讯员魏默男 郭宏伟 张振摄

视窗

■聚焦高效法律监督·推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珠江 黑臭鱼塘达标记

月,该院通过调取辖区内鱼塘、河涌分布情况及水污染防治挂图作战管理系统连续半年水质监测数据,运用“流域治理保护(珠江)检察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模型”,进行多重数据碰撞,发现了异常水体。

调查过程中,一个毗邻径口河河道的黑臭鱼塘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6月11日,办案组来到该鱼塘所属的某水产养殖公司展开调查发现,该公司养殖基地所属8个鱼塘均未安装尾水排放系统,其中1个占地300余平方米的鱼塘水体发黑,气味刺鼻,周边生态环境受到严重影响。经环境监测部门现场检测,该鱼塘水质严重不

达标,其中总氮高达39.7mg/L,系淡水养殖尾水总氮排放限值的近8倍。

“鱼塘黑臭水体一旦溢出或者水产养殖公司将污水通过暗管直接排入河涌,将对附近河流水体造成较大影响。”李艳平表示。

整治刻不容缓。6月14日,禅城区检察院认为相关行政部门对辖区水产养殖尾水未达标排放及鱼塘黑臭的情况存在未依法履行职责情形,并对其依法立案。行政职能部门立即开展整治工作,通过4次物理过滤清除塘面漂浮的大量死鱼和生活垃圾,捕捞坑塘内所有活体鱼类进行消毒处理,并督促养殖户开展

鱼塘净化消杀。

“要解决的不仅是某一鱼塘的黑臭问题,更应结合个案办理,推动整个辖区内相关问题的解决。”该院副检察长王硕表示,该院通过制发磋商函,督促行政职能部门开展全区黑臭鱼塘整治工作。

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该区行政职能部门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黑臭鱼塘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全面排查、溯源治理,对包括上述水产养殖公司在内的近300亩鱼塘立项建设“岸基一体化”尾水排放设施,从源头上彻底解决鱼塘养殖尾水排放难题。

洪湖 这个湿地物种基因库收到司法保护令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张妍妍)近日,经湖北省监利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监利市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分别判处某等4人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审判结束后,检法两家在案发所在地洪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联合发布了司法保护令,保护洪湖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

洪湖被称为“世界濒危物种的重要栖息地”,华中地区湿地物种的“基因库”,有鸟类138种、水禽63种、鱼类57种。

2023年12月22日,瞿某等4人在洪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域

使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170公斤。在禁渔期、禁渔区捕捞水产品,其行为涉嫌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今年5月24日,监利市检察院依法对瞿某等4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一案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及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监利市检察院依托“刑事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模式,同时以其4人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根据渔业资源损害鉴定结果,该4人主动以缴纳生态修复赔偿金10850元的方式承担生态修复责任。

随后,在洪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利市检察院与市法院联合发布了司法保护令,提出了4项禁止事项,以司法手段进一步保护洪湖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

司法保护令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湿地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明确提出:禁止任何人占用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禁止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饲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禁止在

洪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围)垦,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禁止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

司法保护令发出后,检察官和法官结合本案开展了“共筑洪湖生态保护新格局”普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手册等资料,向群众介绍制发司法保护令的意义,科普洪湖湿地的重要价值,提高群众对洪湖流域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营造共同参与、共同保护的良好氛围。

(上接第一版)

委员长会议建议的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还有: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情况报告,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和改

进失能老年人照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全国农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赵乐际委员长访问乌兹别克斯坦、俄罗斯并在俄出席第十届金砖国家议会论坛和中俄议会合作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的书面报告;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

告;审议有关任免案等。

委员长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组关于今年以来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报告,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2024年2月以来的群众信访工作情况报告。

委员长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就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安排作了汇报。全

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有关议题等作了汇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李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